



## 司法局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了实现政务领域“守信受益、失信难行”的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服务水平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县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### 一、改进工作作风,强化机关效能。

改进工作作风,做到仪表端庄,举止得体,文明礼貌,热情周到,首问负责,有问必答,提高服务质量,改进服务水平。

### 二、依法履行行政职能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推行政务公开,严格公开承诺事项程序和时限要求,切实履行行政职能,做好法律服务、法律宣传、法律保障,打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。

### 三、转变职能,提高效率。

全面推行“服务承诺、首问责任和限时办结制度”，努力做到精简办事程序，积极推进“只跑一次”改革，努力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、政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。监督、投诉电话：0435-8222275。

